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第三季廉政季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 編撰

108 年 7 月

目 錄

一、廉政案例宣導一	
警官指示同仁代簽領取超勤加班費案	2
二、生活與法律一	
接到判決後，如果不服判決，要多少天內上訴？...	4
三、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一	
公務機關洩漏個人資料案例	6
四、機關安全維護宣導一	
『竊』中要害 小心為上	8
五、消費者保護宣導一	
慎防個資外洩，保障消費安全	12
六、防詐騙宣導一	
別再相信 20%獲利術，都假的！！	14
淪陷吸金詐騙古董珠寶群組 幾招教你破解假 投資特徵	15
七、小心盜匪就在你身邊一防搶 OK 篇	17
八、廉政小百科一	
公有財物可以私用一下嗎？	26
九、圖利與便民一	
手機洩底價，綁標更不該	31
十、其他政風宣導資訊.....	33

廉政案例宣導

警官指示同仁代簽領取超勤加班費案

壹、事實概述

某縣府警局巡官甲經民眾檢舉於出任派出所副所長職務期間，多次指示同仁代簽不實之出入登記，詐領加班費，疑涉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雖地檢署偵查終結查無詐領犯罪事實，據予簽結，惟檢察官亦函請該局檢討代簽行政違失，政風室經查甲多次指示同仁代簽涉有行政違失，受指示同仁（總計 14 位）違反勤務規定執行代簽，及渠上級長官因考核監督不周之責，經簽奉該機關首長核可移送考績會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貳、懲處（戒）情形

- （一）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指示同仁代簽出(入)登記簿，據以領取超勤加班費，違反勤務規定涉有行政違失，經該局考績會決議記過1次，並調非主管職務，相關人員則因考核監

督不周及代簽事由，分別予以記過一次、申誡二次或申誡一次之處分。

- (二) 相關法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第1款：「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11款：「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17款：「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第8條第1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執行公務有重大疏（缺）失。」、第9條第1項：「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參、廉政小叮嚀

- (一) 警察為人民之保母，應知法守法以為人民之表率，詐領加班費之行為，除有觸法之虞更導致自身受到行政責任的追究，在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的紀錄外，更影響機關聲譽，破壞民眾對公部門的期待。
- (二) 本案甲涉及刑責部分，雖因查無犯罪事實據經檢察機關核予不起訴處分，惟其行為違反勤務規定涉有行政違失，相關人員及其上級長官亦因此遭受連坐處分，此案例深值警察機關人員省思警惕。

8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9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接到判決後，如果不服判決，要多少天內上訴？

◎作者/朱坤茂 漫畫/陳孝忠

案例

◎朱坤茂 撰

志明因為酒醉駕車撞到一個機車騎士，被檢察官提起公訴，收到法院的判決書後，認為法院判處五個月太重了，想要上訴，但不知道要在多少天內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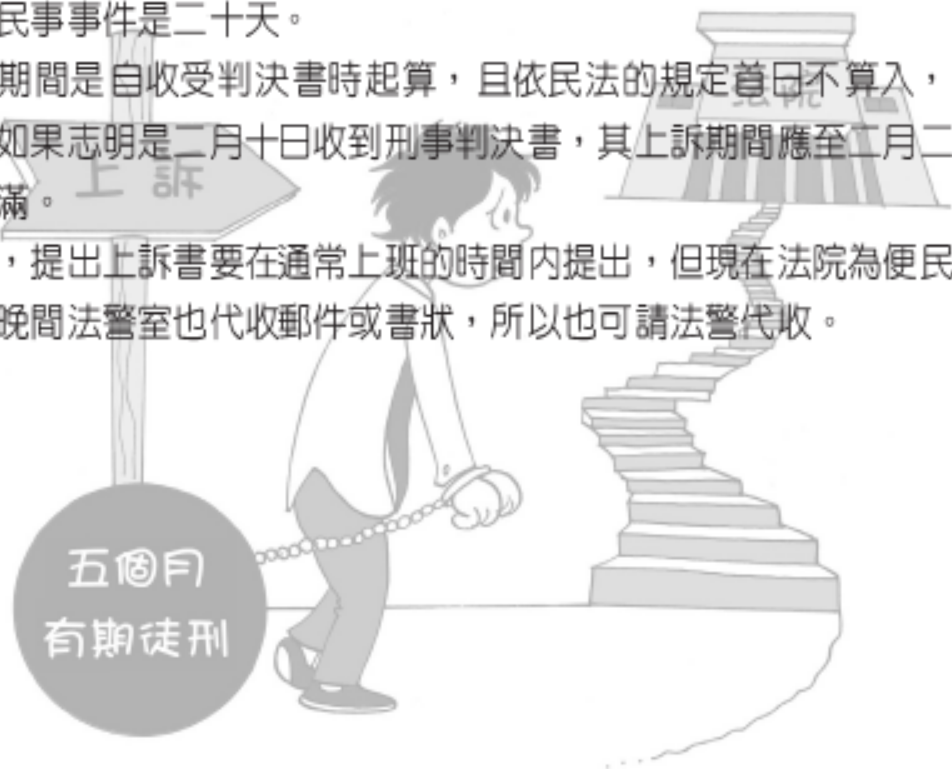
教戰守則

民事訴訟的上訴期間是20天，刑事訴訟的上訴期間是10天。



上訴期間是自收受判決書時起算，且依民法的規定首日不算入。

- 一、志明對他酒醉駕車撞傷機車騎士的行為，被判處五個月的有期徒刑，如果認為判得太重了，想要上訴，就是表示「志明」對該判決不服。
- 二、刑事訴訟法規定上訴要向原來審判的法院提出上訴書，所以，如果只是口頭聲明上訴，而未提出上訴書時，不生上訴的效力。
- 三、判決書的末頁，法官姓名的後面就會記明「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判決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所以，在判決書的末頁可以找到上訴期間。
- 四、但要注意的是刑事案件與民事事件的上訴期間不同，刑事案件是十天，民事事件是二十天。
- 五、上訴期間是自收受判決書時起算，且依民法的規定首日不算入，所以，如果志明是二月十日收到刑事判決書，其上訴期間應至二月二十日屆滿。
- 六、不過，提出上訴書要在通常上班的時間內提出，但現在法院為便民起見，晚間法警室也代收郵件或書狀，所以也可請法警代收。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公務機密維護專區

公務機關洩漏個人資料案例

壹、案情概述

某公司陳○○曾從事護理工作，瞭解嬰兒奶粉、彌月蛋糕、油飯等廠商亟需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作為寄送型錄及試用品之用，乃藉由過去從事護理工作之人脈，認識縣市衛生局負責或能接觸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公務員，以公司業務需要為由，希望該衛生局公務員，以越權查詢出生通報系統等方法提供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再由其公司員工將資料上所列產婦及新生兒等個人資料輸入電腦建檔處理。並將資料販售給食品公司等家廠商。

貳、處理經過

本案公務機關相關承辦人員欠缺保密觀念，致其成為陳○○取得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捷徑，不但該公司侵害各產婦及新生兒之隱私權而觸法；且前述公務員亦因洩密以致違法失職。

參、檢討分析

由本案例我們可知應加強公務人員法令觀念，並非只有公文上標明「機密」或「密」等級之文書需依法保密，其他因職務或身分機會而持有或知悉，但未清楚記載機密文字訊息之資料，也需遵守保密規定；依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

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此，除加強宣導法令觀念，更要建立資訊系統線上監控及核對機制，以防止有心人士擅用相關資料。



(圖片來源：http://class.jnps.tp.edu.tw/ezblog/78/blog/show_write.asp?blog_id=105&id=12)

機關安全維護專區

『竊』中要害 小心為上

壹、前言

您身邊一定有不少同事，把存摺、印章或提款卡放在辦公室的抽屜內，因為公家機關附近多設有提款機或銀行，刷簿子、提錢、匯款都很方便；更有不少同事將自有現金、團購集資、旅遊基金置於抽屜內，因為公務機關 24 小時都有保全巡邏，各出入口都有監視器，比家裡還安全，為貪圖方便就不帶回家了。

若您也有以上的想法及行為，請仔細研讀下列案例，因為您認為最安全的地方，可能就是最危險的地方。

貳、案例摘要

「我一早來上班，就發現抽屜有被翻過的痕跡，裡面的現金都不見了，那是我跟同事們下個月要出國旅行的基金，收齊後就要交給旅行社，沒想到…」被害員工 A 驚慌失措的說著。

「這小偷真可惡，連我抽屜裡的幾十元零錢都要偷…」被害員工 B 義憤填膺的說著。

這是發生在某縣市政府的竊盜案，賊仔哥在數月內先後光顧高雄、臺南、臺中、新竹、桃園及彰化等 6 個縣市政府，作案手法如出一轍，趁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繁之際混入大樓內，先躲在樓梯間等隱蔽角落，待員工下班後，伺機至各樓層，發現若沒有員工在內加班，就逕行闖入，隨機打開或撬開抽屜搜刮財物。

由於賊仔哥曾經從事公務機關事務機器業務，熟悉政府單

位辦公環境及作息，於某次竊盜中，被返回取物的女員工撞見，賊仔哥運用過去當維修員經驗，竟然神色自若和女員工寒暄，等女員工走後，再好整以暇的竊取財物。

後因監視錄影畫面曝光，賊仔哥的友人向警方報案而落網，竊盜背後動機是因其向地下錢莊借款 80 餘萬元，連本帶利漲至 180 萬元，只好鋌而走險，連續犯下 6 件縣市政府竊盜案，不法所得竟高達 90 餘萬元，警方至其住處取出竊得剩餘的 19 餘萬元，其餘款項多拿去抵債或花用，蒙受損失的縣市政府員工大多求償無門，只能自認倒楣。

參、問題分析

- ✚ 為了洽公民眾方便，公務機關於上班時間難以門禁管制，此時如何在“機關安全”及“便民服務”間取得平衡點？
- ✚ 辦公場所內雖設有保全巡邏及監視錄影設備，就能確保人員及財物安全無虞嗎？
- ✚ 私人貴重物品放置辦公場所內是否妥當？機關同仁的安全維護觀念是否正確？
- ✚ 若於辦公處所內發現可疑人士時該如何處置？機關同仁是否有保持高度警覺？

肆、改善及策進作為

古人有云：「惟事事，乃有其備，有備無患。」，由此可知機關安全維護工作首重預防。於瞭解機關安全狀況後，考量各種不利潛在因素，知所警惕、防微杜漸，確認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應有之認知與措施，建立各種改善及策進作為預先防範：

- ✚ 制訂「人員進出管制辦法」

對於機敏資料存放區、財產存放庫房、中央控制室、電腦機房、網路交換中心等，不分上下班時間，皆應全面監控。若於非上班時間進入機關內，管制人員應先行確認證件並登記進出入時間及目的備查，嚴格執行管制措施；機關於內部辦理對外活動時，應加強保全巡邏次數與留意可疑人士，並強化各項安全維護工作，增進即時應變能力及反應處置能力。

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系統運作狀況

公務機關辦公場所雖有保全定時巡邏與多部監視錄影器系統運作，惟因範圍大、樓層多，又屬開放空間，單憑數位保全人員，無法鉅細靡遺兼顧每個角落，故除了由保全人員確實巡邏外，還要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系統運作狀況，並維修保養及檢討拍攝角度及位置，強化設施安全功能，建立滴水不漏的維護措施。

灌輸同仁正確的安全維護觀念

宣導個人貴重物品隨身攜帶，不宜置於辦公場所內，公有財物應妥善收存且由專人保管，放置保險箱內並定期盤點。

隨時保持高度警覺

維護機關安全絕非少數人責任，必須全體同仁齊心努力，隨時保持高度警覺，不可疏忽懈怠，若遇可疑人、事、物應立即通報駐衛警、保全人員、轄區警察及政風機構，切勿存僥倖心態輕忽情勢，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

伍、結語

維護機關安全乃全體員工共同責任，除應時時提高警覺，留意身邊可疑人、事、物並確實通報處理外，並應定期檢查各

項安全維護設備，共同發揮整體力量，以期達到「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的目標。

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們雖無法確保竊案不再發生，但至少也應做到讓有心人士難以下手、知難而退的維護措施，才能共同創造安心、安全、安適的三安辦公環境。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慎防個資外洩，保障消費安全

隨著科技的變遷發展，資訊得以快速流通，存取也更加容易。但在享受這些便利的同時，也必須承擔個資容易外洩、甚至被不當利用的風險。近年來，詐騙集團猖獗，民眾的個資，常被不法集團利用，詐騙案件屢屢上演，因此，個人資料保護的議題也就越來越受到重視。

一、個人資料保護權益

現行個資法（101年10月1日正式實施）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提供了確切規範，即使同意將資料提供給他人，仍具有自主權利，當事人可對自身個人資料保有決定權，



除了上述5項權利外，當事人在發現自身權益受損時，也能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民眾一定要具備足夠的個資保護意識，才能有效行使個資法賦予之權利，而不致使個資被濫用喔！

個資法第3條即明文規定當事人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

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五項權利。

二、個資防護

除透過法律規範，保護個人資料外，民眾自我的警覺也不可或缺，尤其身處在危險的網路世界中，很有可能一不小心就洩漏了自己的個資，而遭到冒用，或是不小心就觸犯個資法。

現今科技詐騙技術層出不窮，養成好的電腦與網路使用習慣，可以防範在網路上洩漏個人資料，以下提供幾個簡易之預防方法：



三、防詐騙專線

遭遇詐騙洽詢相關事宜，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檢舉或報案。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防詐騙宣導

別再相信 20%獲利術，都假的！！

分析近期「假投資」案件詐騙手法，歹徒大多透過架設網站或臉書社團、私人 LINE 群組進行招募，標榜以「買空賣空」或「穩賺不賠」等口號吸引民眾投資時下熱門之虛擬貨幣(或未上市股票、期貨等)，是類詐騙手法均以保證投資者可以固定獲利，只需依指示匯款或繳交費用成為會員後，即可每週提領獲利，然通常將大筆金錢投入後，方發現召集人已人間蒸發！請提高警覺，通常高報酬率投資標的大多具高風險，請慎選投資理財方案。

投資賺大錢社團

虛擬貨幣投資術
1分鐘

穩賺不賠！！「虛擬貨幣投資術」~
投資報酬率高達20%！

依照指示匯款到指定帳戶↓↓
0000-1234-xxxx-xxxx

好看起來
好猛

耶？都有賺錢

前兩個月：

1/2	0000-1234 轉帳	2000	支出
1/5	0000-1234 現金	2400	存入
2/7	0000-1234 轉帳	2000	支出
2/12	0000-1234 現金	2400	存入
.....			

1 2
3 4

好，三月來個大的！

本次轉出明細

轉入帳號：
0000-1234-xxxx-xxxx

轉出金額：
新台幣 **\$250,000**

確定

我匯過去的錢，都不見了！
讀 · 回覆 · 2小時

我也是……
讀 · 回覆 · 2小時

社團負責人不見了！！
讀 · 回覆 · 1小時

已經四月了，錢都沒有回來！去社團看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詐騙網站)

防詐騙宣導

淪陷吸金詐騙古董珠寶群組 幾招教你破解假投資特徵

人人對賺錢、投資都趨之若鶩，但謹慎理財並選對投資管道才是王道，務必留心詐騙投資的話術及特徵，方能不落入詐騙集團的陷阱而不自知阿！

臺中市鄭先生，日前在同事介紹下加入一個葉姓業務成立的投資古董、鑽石及酒的 LINE 群組，也在群組裡觀察投資方式及獲利情形計 3 個月時間，才向引薦人葉姓業務表示欲投資古董案，待葉 OO 在群組裡公布古董投資案及投資金額繳費期限，鄭先生便留言投資也立刻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5 萬元至葉姓業務指定帳戶，並簽定一份合約說明書，明定投資標的物、金額及月利息 3%並於每月 10 日給付，合約期限 4 個月及乙方為「御 OOO 軒」，代表人陳 OO 云云內容，鄭先生不斷將本金及利息轉單續投資古董、鑽石及酒，計投資 23 份，單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5-6 萬元，並簽定 5 次合約書，並以行動網銀方式支付，計匯款 9 次新臺幣 80 餘萬元給葉姓業務，不久後，該公司發布資金週轉不順消息並提供一個「測試平台」要求業務們招攬欲參加的投資者，謊稱可優先取回本金及利息，並增加獲利金，遂鄭先生又轉帳 1 萬元至對方指定帳戶，後來看到網路討論詐騙投資古董、跑車非法吸金等等，才驚覺自己可能也遭到詐騙了，扣除對方轉帳回饋金額，計損失 60 多萬元。

另一名張先生，也是在許姓及賴姓業務招攬下加入 LINE 群組「好 O 投資群」投資古董、珠寶、玉石及超跑等，業務並在群組裡向大家保證所有投資一定保本保息，還有高投資報酬，誘使大家投資，投資案均是「府 O 開發有限公司」及「御 OOO 軒」提供，包

括「朗世寧」、「測試帳號」等投資案，負責人也是陳 OO，許姓及賴姓業務每次均攜帶點鈔機前來向張先生收取投資現金款項，計張先生共投資 40 案，每案 5 萬元許，均未回本，遭詐騙 200 萬元。


類似的詐騙手法層出不窮，留意詐騙投資有幾項特徵：

- ❖ 號稱高報酬率，低風險、穩定獲利。
- ❖ 強調保本保息，只需出錢不需出力。
- ❖ 典型金字塔、老鼠會態樣，欠缺銷售等商業營運模式。
- ❖ 急於成交投資。
- ❖ 高人頭傭金，短公司成立年限。

刑事警察局提醒民眾，投資部分，民眾若遇到類似遊說投資高報酬率標的時，應詳加思考並提高警覺，勿任意加入不明群組及投資案，避免成為詐騙集團的肥羊，如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也希望大家多多下載《165 反詐騙 APP》，讓大家都成為反詐騙的守門員，也可以直撥 165 查詢，維護自身財產安全。

假投資詐騙特徵-加入投資古董珠寶  **群組**

號稱高報酬率，低風險、穩定獲利	強調保本保息 只需出錢不需出力
典型老鼠會 欠缺銷售商業模式	急於成交投資
高人頭傭金 短公司成立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詐騙網站)

小心盜匪就在你身邊一 防搶OK篇



案例一★汽車搶機車，揚長而去

屏東台27線發生三名歹徒駕駛偷來的轎車與騎乘機車的黃姓男子並行，見四下偏僻無人，遂自車窗伸手搶走黃姓男子後褲袋的外露皮夾，黃姓男子追趕不及，致令歹徒逃脫。

【案例解析】

本件三名歹徒（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人），即是利用被害人騎乘機車無法注意到後方開汽車歹徒之搶奪行為。另外，當事人之所以成為被搶奪之被害對象，乃因其皮夾外露，故讓歹徒有動機與可乘之機（合適標的物）。且本案歹徒犯案時機，係俟四下偏僻無人下手（缺乏監控者）。

案例二★假問路、真搶奪

嘉義市警方接獲玉山路上一處知名檳榔批發商發生搶奪案件，受僱於批發商的女性店員報案指稱，有一歹徒騎乘未懸掛車牌輕型機車，手持一張信件假藉問路及購買香煙為由，趁其不備硬扯下頸上金項鍊一條，嫌犯欲騎乘機車逃離現場之際，女性店員便上前拉住嫌犯，卻被嫌犯使勁推倒，造成倒地後手腳多處擦傷。

【案例解析】

歹徒騎乘未掛牌照之機車，顯示早有預謀（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人），而檳榔批發商女性店員係單獨看店（缺乏監控者），且佩戴金項鍊，容易成為有心人士下手對象（合適標的物）。

案例三★強盜二人組 專搶婆婆媽媽



楊姓男子夥同廖姓男子組成強盜二人組，鎖定大台中地區戴有金飾的婦人，兩人刻意跟蹤被害人一段路，於等待紅燈時，再下手搶奪婦人身上金飾，並在得手後騎乘偷來贓車逃逸。

【案例解析】

案例中歹徒（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人）專門鎖定戴有金飾之婦人（合適標的物），尾隨至路口，利用婦人靜止等待紅燈時下手行搶，因婦人多為落單獨行，且歹徒得手後並立即迅速逃離現場（缺乏監控者），無法尋求協助。

案例四★假租屋，真強盜！

台北市木柵地區發生搶匪佯稱租屋客，以看屋為由，先以電話聯絡女屋主，雙方約定時間前往看屋，後再綑綁女屋主，強取金融卡逼問密碼。被害人表示，當她與一名女子才進屋不久，2名不明男子尾隨進入，挾持並摀住她的嘴巴，然後取出預藏的黑色膠帶將她綑綁在椅子上，並隨即搜刮其隨身財物，發現金融提款卡，即向她逼問密碼，並由其中一名男子先行至提款機領取金錢，得手後揚長而去。

【案例解析】

本案例中，歹徒由女子偽裝租屋客（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人），針對女屋主，誘騙至租屋處，另外兩名男子再隨後進入加以綑綁控制行動，並逼問提款密碼（合適標的物），而因犯罪行為發生於密閉房間，過於隱密，周遭並無其他人，致使無法立即尋求協助(缺乏監控者)。

案例五★接5歲女下課 母女遭蒙面男挾持

高雄地區一名31歲的媽媽，獨自開車到幼稚園接小孩下課，但是就在小孩開車門的空檔，歹徒尾隨上車挾持了這對母女！歹徒先利用小孩作為威脅，控制媽媽行動，並逼問出金融卡密碼，接著載往超商，帶著5歲小女孩領款，最後把母女兩人釋放在偏僻山區，警方初步發現短短1個星期，發生2起手法類似的案件，懷疑是相同歹徒所為！

【案例解析】

本案例中，歹徒利用家長接送子女時，趁機上車，並藉由控制子女，而要脅家長（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人），歹徒了解家長為了維護家人及自身安全，會配合支付金錢(合適標的物)，以遂行其謀取財富之不當動機。此外為閃躲他人注意，歹徒利用上車空檔，趁機進入車內，由於車內係密閉空間，外人難以了解當中發生之事件，以致無法尋求協助(缺乏監控者)。



案例六★黑衣大盜，夜搶超商

凌晨二時，兩名歹徒頭戴白色的全罩式安全帽，身著黑色風衣，闖進松山區八德路四段的超商。當時超商林姓女店員正在店內整理貨品，一名持槍歹徒入內後，即以槍枝脅迫被害人不要輕舉妄動，另名歹徒則進入收銀台內，拿走收銀機內的一萬二千餘元，歹徒得逞後，還在店內稍微停留一下，才揚長離去。

【案例解析】

國內超商由於是24小時營業，因此深夜時段，人員較少時，經常成為搶匪下手的目標(合適標的物)，本案例中，搶匪頭戴安全帽，應為預謀犯案，觀察多時（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人），而因夜深人靜，超商內僅有一名女店員(缺乏監控者)，以致搶匪得逞。

★遇搶(強盜)處理

- * 皮夾、珠寶、車輛都是身外之物，因此當碰到持械搶奪時，應冷靜地將財物交給對方，並牢記歹徒特徵，以保住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
- * 記下歹徒特徵（例如：身高、體型、口音與明顯特徵、刺青等）及逃逸方向，迅速撥110電話報警。



★有關預防強盜搶奪被害，本手冊提供下列防搶(盜)守則：

◎強化目標物、增加犯罪困難度

- * 錢包、皮包、高級手錶、行動電話及珠寶首飾等都是明顯的下手目標，財物、現金可分開放置，另非必要，減少配戴貴重飾品。
- * 個人提領款時，應隨時注意身旁可疑人物，小心遭尾隨搶奪。儘量以匯款轉帳方式代替提領大量現金，否則宜有二人以上同行護送，或申請警力支援，以策安全。
- * 駕駛汽車時，應隨手將車門鎖按下，關閉車窗，勿將皮包或現金任意放置於座位上。
- * 騎乘機車時，不宜將皮包放置於機車前籃、後箱、腳踏板處或吊掛於把手，應放置於座墊下置物箱內。
- * 行走於道路時，應盡量與車輛反向行走，一方面可確保交通安全，一方面可預防搶奪。攜帶皮包，應斜背於胸前朝行路之內側，並用手臂夾緊。
- * 避免夜間獨自行走於暗巷，遇有不明人士靠近或跟蹤，不宜停下質問，保持冷靜，理性應對，宜直接轉往人多之處或店家、派出所或光亮之處，尋求協助。
- * 單獨至停車場所取車，上車前宜先檢查車內是否淨空，鄰車是否有人，並有無可疑人士徘徊，確認後開鎖入座，並應隨即將車窗關上、車門鎖上。
- * 騎乘機車，切勿輕易熄火並注意對方動作，保持適當距離及警覺。

- * 駕車時遇有特殊情況，宜保持警覺，切勿直接搖下車窗或熄火下車，並可將手機拿起，假裝通話當中。
- * 深夜返家於家門前、樓梯間發現不明人士徘徊，切勿逕入電梯，可按電鈴或手機聯絡家人下來，若家中無人時，亦可請鄰居或等待熟悉之人一同進入返家。

◎增加犯罪監控力、降低犯罪可能性

- * 住宅裝置鐵窗、雙道鐵門、大門窺視孔、電視對講機、保全系統等設備，均是有效的住宅防搶措施。
- * 商店營業場所宜安裝錄影設備、貴重商品櫥櫃之安全強化、警民報案連線系統、保全系統及保險箱等。
- * 民眾可自組鄰里守望相助組織及巡守隊等，並配合加裝監視錄影系統，以降低社區犯罪案件。



強盜搶奪行為之法律規定

- ※ 搶奪與強盜間之區別，主要是搶奪行為係趁他人不備，突然使用暴力，使他人來不及抗拒，而強加奪取；強盜則是以實施暴力之方式使被害人不能抗拒，而取走財物。兩者暴力程度上有差別。

【強盜行為】

- ※ 依刑法第328條，強盜行為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 ※ 準強盜罪：刑法第332條規定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 ※ 刑法第330條規定犯強盜罪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為加重強盜罪。
 - 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 六、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搶奪行為】

- ※ 刑法第325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刑法第326條規定犯搶奪罪若有下列各款行為，為加重搶奪罪。
 - 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 六、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資料來源：法務部)

廉政小百科

公有財物可以私用一下嗎？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圖利與便民

手機洩底價，綁標更不該

故事簡述

小島市的橋樑受水災影響，河道砂石阻塞且河堤護岸受損嚴重，亟需疏濬，市公所即向河川單位申請自辦疏濬工程，獲得同意後，由財建課承辦人放水弟負責辦理「上下游河川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的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採購案。

歐北座公司對這個案子很有興趣，負責人曾貪心與小島市的市長熟識，邀請市長、秘書、課長賈仙及承辦人放水弟等人，一起前往曾貪心的住處聚會。席間，曾貪心要求賈仙及放水弟，在廠商投標資格中，加入「廠商負責人須有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訓練結業證書」的特殊條件，企圖用這樣的方式，讓歐北座公司比較有優勝的機會得標。後來，因為其他投標廠商對工程疏濬砂石的數量計算提出異議，採購案流標。

第二次招標程序期間，賈仙負有督導職責，應該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的不當接觸，卻私下打電話將標案底價洩漏給歐北座公司，讓歐北座公司順利得標，獲取不法利益新臺幣 59 萬 5,162 元。

賈仙明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底價在未決標前，仍應保密，卻在決標前，故意將機關的工程標案底價，洩漏給歐北座公司。最後，賈仙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



溫馨叮嚀

機關辦理採購時，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施作項目、審查廠商資格及報價，或後續履約管理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購人員想要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也應該確認招標工程是否符合實際或特殊需要情形，才能針對廠商資格做必要的限制條件。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且開標後至決標前，底價仍應保密。賈仙違反上述規定，於開標前，將工程案的底價金額，即以手機通知歐北座公司，因此讓歐北座公司順利得標，法院認定歐北座公司所獲得的利潤，屬於不法利益，公務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參考法規

政府採購法：

- 第 34 條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 2 項）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第 3 項）
- 第 36 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第 1 項）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 2 項）
第 1 項基本資格、第 2 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
- 第 37 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其他政風宣導資訊

陸委會評估中國大陸核發居住證可能造成之影響並預為因應，特提列「申領『居住證』問題懶人包與QA」(詳如下)供參。機關同仁若持有居住證，請主動報備，俾便協處。

Q1：領用「居住證」真的會被註銷臺灣戶籍嗎？

答：臺灣民眾領用「居住證」，尚未在中國大陸設籍或領用陸方護照，尚無違反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的規定，沒有立即被註銷戶籍的問題。

Q2：申領「居住證」可能會有什麼風險？

答：

(一) 領證者有可能被要求就全球所得繳稅

中國大陸於2018年8月31日通過「個人所得稅法」，明訂在中國大陸境內居住滿183日，即為需繳納全球所得稅的稅務居民；陸方隨即於9月1日起核發「居住證」，符合在陸居住半年(183天)以上等條件，可申領「居住證」。未來持有「居住證」的臺灣民眾，都可能會被要求就全球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增加稅務負擔。

(二) 參加中國大陸社保不一定能增加保障

中國大陸當局宣稱，領「居住證」者享有參加社會保險的權利，但陸方的社保基金管理，一直存在貪腐、監督不足等弊端；且醫療保險的保費負擔較重、給付複雜，臺灣民眾參加中國大陸的「五險一金」社會保險，看似增加權益，實際上反而可能增加負擔。

(三) 個人隱私恐遭全面監控，人身安全風險升高

中國大陸近年建置「天網」工程，透過科技對民眾進行全面監控。臺灣民眾申請「居住證」需提供指紋資料，在陸使用「居住證」購車票、訂住宿的行止動態，很可能被蒐集掌握。領用「居住證」的臺灣民眾，將會面臨陸方全面監控與暴露隱私的風險。

Q3：對於領證者，政府未來會有如何管理作為？

答：

(一) 對國人寬容對待，對中國大陸當局的政治意圖嚴加防範

政府理解在陸國人為生活便利而持有「居住證」，將予寬容對待，但對「居住證」背後隱藏的政治意圖，政府必須嚴加防範。

(二) 對領證者將研議申報機制及擔任公職之限制

依據民調顯示，有 6 成國人認為領用「居住證」的民眾須進行申報，也支持政府採取相應管理作為。目前政府規劃，領用「居住證」者，可經多元管道向主管機關申報，未依期限申報者處以罰鍰；另研擬對領證者參選立委、縣市長等公職，以及擔任公職人員，有一定程度的限制。

Q4：領證者如依規定如實申報，會得到什麼幫助？

答：陸委會目前正在研擬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草案，推動國人領用「居住證」的申報機制，對於完成申報的國人，政府將主動提供持有「居住證」相關風險資訊、諮詢服務與急難協處，強化在陸國人權益的保障。

Q5：政府對於持領綠卡的民眾，沒有管理作為，為何要對領用「居住證」的民眾作管理？

答：

(一)「居住證」是陸方發給「中國公民」的身分證件，與綠卡是美國發給「外國人」的永久居留證，二者性質根本不同

「居住證」與綠卡或各國製發的類似證件，在政治意涵與法律層面差異甚大，不能比擬。綠卡是美國給予外國人的永久居留證件，領證者仍維持原國籍，待居住一定時間、符合一定條件後可申請歸化為公民。中國大陸製發的「居住證」，樣式、編碼均比照中國大陸居民身分證，刻意混淆臺灣人民與中國大陸人民的區分。

(二) 中國大陸核發「居住證」，具有併吞臺灣的政治圖謀

美國從未將持有綠卡的外國人視為本國公民，亦未否認綠卡持有者母國的主權地位，或宣稱對其領土及人民具有統治權，更未對其具有武力併吞的企圖。反之，中國大陸當局對於臺灣的政治圖謀，國人不可輕忽漠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廉政專線

一、法務部廉政署

我爆料 --- 廉政檢舉專線電話：

(0800-你爆料-我爆料) **0800-286-586**

傳真：02-2562-1234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 2299-814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00670 號信箱

四、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檢舉專線：(07)281-8888